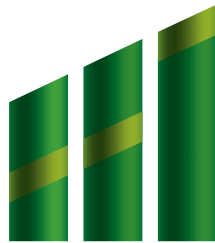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 (1) 建議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及價格為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連同按根據公開發售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 (2) 包銷安排；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4)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5)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6)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7)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

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794,407,160股發售股份但不超過951,787,160股發售股份而集資不少於約198,600,000港元但不超過237,9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將向名列首位之發售股份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承購一(1)股發售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基於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不少於794,407,160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951,787,160股發售股份計算，將發行不少於794,407,160股紅股及不超過951,787,160股紅股。

李女士、馬立山先生、馬寶山先生及馬麗蓉女士已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分別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彼等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將不會行使彼等分別擁有之19,000,000份購股權、20,000,000份購股權、2,000,000份購股權及3,000,000份購股權隨附之任何權利，並將於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日期期間任何時間仍分別為19,000,000份購股權、20,000,000份購股權、2,000,000份購股權及3,000,000份購股權之實益持有人。

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個別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91,630,000港元及不超過230,000,000港元。預計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之70%（預期介乎約134,140,000港元至161,0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及擴展本集團之放貸業務，而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30%（預期介乎約57,490,000港元至約69,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促進建議發行紅股（將不會向股東按比例作出，因僅已承購發售股份之股東方獲發行紅股），本公司擬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以修訂細則，准許任何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分派或股息可於本公司任何部份儲備或未分配溢利資本化時毋須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宣派、作出或派付。

董事認為有關修訂將促進發行紅股及為本公司提供向股東集資之靈活性。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經調整股份，須待並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亞聯（作為其中一名包銷商）為由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李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亞聯為與李女士一致行動人士。金利豐證券（作為其中一名包銷商）將為亞聯提供一筆貸款融資以促進其根據包銷協議承擔其包銷責任，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金利豐證券被當作為與亞聯一致行動。於本公告日期（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於114,180,485股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8.75%。

倘包銷商須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認購或促使認購未承購股份，則一致行動集團之股權將合共(i)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5%增加至最多為緊隨完成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各自之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及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後經發售股份及紅股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75%及(ii)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99%增加至最多為於緊隨完成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各自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及除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惟除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該等購股權外）及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外，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後經發售股份及紅股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80%。

倘若干合資格股東並未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及包銷商須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認購或促使認購未承購股份，其將令亞聯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0%或以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亞聯在上述情況下收購投票權將導致亞聯有責任對並未由亞聯及一致行動集團之其他成員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之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其中包括）自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則作別論。亞聯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詮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授出）將須待獨立股東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受執行人員可能施加之其他條件所規限。倘執行人員並不授出清洗豁免或倘其獲授出，執行人員所施加之條件（如有）並未於認購之完成日期達成，或獨立股東並不批准清洗豁免，則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6)條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馬林先生及林君誠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包括不提供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泛亞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包括不提供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條件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包括不提供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對相關決議案投票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於114,180,485股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5%）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李女士連同其聯繫人士將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決議案。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持有任何股份。

由於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1)條就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發售股份作出安排及公開發售乃由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李女士之聯繫人士部份包銷，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本公司將就並無有關額外申請安排自獨立股東取得特別批准。

鑑於亞聯為李女士之聯繫人士並為包銷商之一，故亞聯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亞聯、金利豐證券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亞聯將予收取之包銷佣金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少於5%，故本公司向亞聯支付包銷佣金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包銷協議向亞聯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條進行。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須待達成「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後，方可作實。尤其是，須待股本重組生效、股東批准建議修訂細則、獨立股東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已獲執行人員授出及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請參閱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盡快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當中載有：(i)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包銷協議、建議修訂細則及清洗豁免；(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泛亞函件，分別載列彼等就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推薦建議；及(iii)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分別於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及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建議修訂細則、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以及清洗豁免已獲執行人員授出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盡快寄發(i)載列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及包銷協議之詳情之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海外函件連同發售章程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建議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794,407,160股發售股份但不超過951,787,160股發售股份而集資不少於約198,600,000港元但不超過237,9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連同按根據公開發售每承購一(1)股發售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紅股發行之基準	:	每承購一(1)股發售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3,972,035,804股現有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 已發行完整經調整 股份數目	:	397,203,580股經調整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794,407,160股發售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及不超過951,787,160股發售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該等購股權除外）及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及概無購回股份）

- 紅股數目 : 不少於794,407,160股紅股(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及不超過951,787,160股紅股(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不包括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該等購股權除外)及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
- 緊隨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之完整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 : 1,986,017,90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及不超過2,379,467,90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不包括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該等購股權除外)及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
- 包銷商及包銷股份數目 : 亞聯及金利豐證券;所有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89,900,000股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741,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除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馬立山先生、馬寶山先生及馬麗蓉女士分別於19,000,000份購股權、20,000,000份購股權、2,000,000份購股權及3,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彼等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李女士、馬立山先生、馬寶山先生及馬麗蓉女士已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分別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彼等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將不會行使彼等分別擁有之購股權隨附之任何權利，並將於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日期期間任何時間仍為該等購股權之實益持有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股東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將於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項下向彼等提呈之本公司證券。

馬立山先生為泰融信業發展（一間由李女士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之董事，故馬立山先生為李女士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此外，馬寶山先生為馬立山先生之胞弟及馬麗蓉女士為亞聯之董事，根據收購守則，馬寶山先生及馬麗蓉女士亦為李女士之聯繫人士。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發售股份及紅股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以及股本重組已生效，則總數為1,588,814,320股新股份（包括794,407,160股發售股份及794,407,160股紅股）將於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發行，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00.00%；及
- (ii) 經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00%。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不包括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該等購股權除外）及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以及股本重組已生效，則總數為1,903,574,320股新股份（包括951,787,160股發售股份及951,787,160股紅股）將於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發行，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79.24%；及
- (ii) 經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00%。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認購價較：

- (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收市價1.530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0.153港元計算並對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83.66%；

- (i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1.582港元（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約0.1582港元計算並對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84.20%；及
- (iii) 於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後之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格0.406港元（按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收市價1.530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0.153港元計算並對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折讓約38.42%。

由於每一(1)股紅股將於認購每一(1)股發售股份後發行，僅作說明用途，根據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每股股份之平均價格將為0.125港元，較

- (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收市價1.530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0.153港元計算並對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1.83%；
- (i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1.582港元（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者計算並對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2.10%；及
- (iii) 於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經計及紅股發行）後之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除權價0.406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53港元計算並對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9.21%。

認購價釐定基準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以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不向股東作出額外申請認購安排,並在考慮本集團之放貸業務之未來發展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本公司現有股權之比例,以認購價認購發售股份。

按此基準,經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不向股東作出額外申請認購安排及有意降低股東之進一步投資成本以鼓勵彼等承購其配額並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且考慮本集團之放貸業務之未來發展後,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泛亞之建議後始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按相對較大折讓定價之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文件;及(ii)向除外股東發送發售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加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於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擴大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方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屬必須或權宜，則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詳情，並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之副本，僅供參考，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申請表格。為免生疑問，除外股東將有權出席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之查詢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保證配額基準

公開發售之保證配額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連同按根據公開發售每承購一(1)股發售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合資格股東如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份保證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股款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一併遞交。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如有）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零碎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自彙集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所產生之任何發售股份將予彙集並由包銷商承購。

不提供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

經考慮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將向每名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及公平之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倘作出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本公司須投入額外之資源及成本處理額外申請程序。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董事會決定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過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以外任何發售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不提供額外申請安排及其他安排以出售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須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特別批准。

發售股份及紅股之地位

發售股份及紅股（於配發、繳足或入賬作為繳足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及紅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有關發售股份及紅股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就此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及紅股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成為無條件後，預期發售股份及紅股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發售股份及紅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及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及紅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令發售股份及紅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之發售股份及紅股須於香港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 (i) 亞聯；及
(ii) 金利豐證券

- 發售股份之總數 : 不少於794,407,160股發售股份(假設本公司概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及不超過951,787,160股發售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該等購股權除外)及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及概無購回股份)
- 紅股之總數 : 不少於794,407,160股紅股(假設本公司概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及不超過951,787,160股紅股(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不包括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該等購股權除外)及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
- 包銷股份之總數 : 所有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分別按下列方式包銷:
- (i) 亞聯 : 首次優先包銷不少於683,19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本公司概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及不超過818,536,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該等購股權除外)及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及概無購回股份),相當於包銷股份總數之約86%。

- (ii) 金利豐證券：餘下不少於111,217,160股發售股份（假設本公司概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及不超過133,251,160股發售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該等購股權除外）及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及概無購回股份），相當於包銷股份總數之約14%。

包銷佣金：本公司分別應付亞聯及金利豐證券上述最多包銷股份各自之部份之總認購價之2.50%及2.50%。佣金比率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規模及市場比率經公平磋商釐定，而董事會認為包銷佣金比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及合理。

倘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未承購股份，則：

- (i) 倘金利豐證券認購之未承購股份數目會導致其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股權於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10.0%，則金利豐證券本身不會認購該等數目之未承購股份；及

- (ii) 金利豐證券將會盡最大努力以確保其促使認購未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i)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及(ii)概無有關認購人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於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合共不會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之投票權，致使本公司將可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亞聯確認，其不擬促使任何獨立第三方認購未承購股份（如有）。

於本公告日期，金利豐證券並無於任何現有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轉換權中擁有權益。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如適用）股本重組；
- (2) 股本重組生效；
- (3) 董事會及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如適用）：
 - (a) 建議修訂細則；
 - (b) 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包括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條作出額外申請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

- (c) 包銷協議及本公司進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清洗豁免。
- (4) 執行人員向亞聯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所附之有關條件（如有）均已達成，並獲得可能須由執行人員就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之其他所需之豁免或同意；
 - (5)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將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之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另行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6)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及協定形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情況；
 - (7)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經調整股份、發售股份及紅股於聯交所買賣首日前分別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經調整股份、發售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8)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任何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9) 遵守及履行李女士、馬立山先生、馬寶山先生及馬麗蓉女士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作出之所有承諾；

(10)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已獲遵守及履行，及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及

(11)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概無發生特定事件。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可由包銷商豁免之條件(10)除外）。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包銷協議可由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此情況下，包銷協議應予終止，而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將不會進行，且除任何先前違反者外，訂約方概不可對任何其他訂約方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索償。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成功將受下列各項之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為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性質，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不利損害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成功，或因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破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i) 於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發售章程披露之任何事項，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構成就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而言之重大遺漏；或
- (vii) 全部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審批本公告或該通函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任何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任何包銷商均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
- (ii)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

任何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任何包銷商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出上文所述之任何有關通知，則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終止，且除任何先前違反者外，訂約方概不可對任何其他訂約方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索償。

有關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緊接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前及緊隨其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摘錄自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之權益披露表格):

(i)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經調整		緊隨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 所有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經調整		緊隨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 發售股份均未 獲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除外)認購 (附註1及2及8)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一致行動集團:								
亞聯(附註3)	-	-	-	-	-	-	1,366,380,000	68.80
偉爾實力(附註4)	522,400,561	13.15	52,240,056	13.15	261,200,280	13.15	52,240,056	2.63
泰融信業發展(附註5)	359,655,351	9.05	35,965,535	9.05	179,827,675	9.05	35,965,535	1.81
泰融信業國際(附註6)	259,748,941	6.55	25,974,894	6.55	129,874,470	6.55	25,974,894	1.31
金利豐證券(附註7)	-	0.00	-	0.00	-	0.00	222,434,320	11.20
小計:	1,141,804,853	28.75	114,180,485	28.75	570,902,425	28.75	1,702,994,805	85.75
公眾人士:								
其他公眾股東	2,830,230,951	71.25	283,023,095	71.25	1,415,115,475	71.25	283,023,095	14.25
總計	3,972,035,804	100.00	397,203,580	100.00	1,986,017,900	100.00	1,986,017,900	100.00

(ii)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概無發行新股份（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該等購股權除外）及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及概無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經調整		所有發售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經調整		緊隨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 發售股份均未獲 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除外）認購 （附註1及2及8）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一致行動集團：								
亞聯（附註3）	-	-	-	-	-	-	1,637,072,000	68.80
偉爾實力（附註4）	522,400,561	10.98	52,240,056	10.98	261,200,280	10.98	52,240,056	2.20
泰融信業發展（附註5）	359,655,351	7.56	35,965,535	7.56	179,827,675	7.56	35,965,535	1.51
泰融信業國際（附註6）	259,748,941	5.45	25,974,894	5.45	129,874,470	5.45	25,974,894	1.09
金利豐證券（附註7）	-	0.00	-	0.00	-	0.00	266,502,320	11.20
小計：	1,141,804,853	23.99	114,180,485	23.99	570,902,425	23.99	2,017,754,805	84.80
公眾人士：								
其他公眾股東	3,617,130,951	76.01	361,713,095	76.01	1,808,565,475	76.01	361,713,095	15.20
總計	4,758,935,804	100.00	475,893,580	100.00	2,379,467,900	100.00	2,379,467,900	100.00

附註：

1. 以上情況僅供說明用途，將不太可能發生。
2. 本公司將確保於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3. 亞聯由李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4. 偉爾實力由泰融信業發展及華夏資本分別實益擁有99.90%及0.10%權益。泰融信業發展由李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5. 泰融信業發展由李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6. 泰融信業國際由李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7. 倘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未承購股份，則：
 - (i) 倘金利豐證券認購之未承購股份數目會導致其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股權於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10.0%，則金利豐證券本身不會認購該等數目之未承購股份；及
 - (ii) 金利豐證券將會盡最大努力以確保其促使認購未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i)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及(ii)概無有關認購人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於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合共不會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之投票權，致使本公司將可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8. 此情況乃僅作說明之用。金利豐證券可於緊隨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促使認購人認購約1.3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9. 百分比有四捨五入之差異（如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

- a. 一致行動集團各成員並無擁有、控制或可指使與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有關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一致行動集團各成員概無收到任何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接納認購根據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將予暫定配發之股份之不可撤銷承諾；

- c. 除包銷協議及根據融資（見下文「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一節之定義及詳述）已經／將會抵押予金利豐證券之股份及／或證券外，並無任何與股份有關，且可能就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安排（無論是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d. 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均須待上文「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有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述者外，亞聯並無參與任何有關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e. 一致行動集團各成員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及
- f. 一致行動集團各成員概無就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有關亞聯之資料

亞聯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女士全資擁有。亞聯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自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進行任何業務。亞聯將透過由金利豐證券提供之205,000,000港元貸款融資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財務責任。

進行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企業策略乃專注於開發天然氣業務並逐步擴展其業務至清潔能源之各領域以及將其業務範疇擴展至其他行業。本集團亦提從事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商品貿易及證券投資業務。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總額約4,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其放貸業務之利息收入所致。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提及，本集團之放貸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收益約15,200,000港元。誠如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放貸業務之利息收入乃為本集團業績作出正面貢獻之主要來源之一，相當於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之約17.8%。由於放貸業務為本集團貢獻之營業額日益大幅增加，故本公司擬繼續擴大其放貸業務，尤其是二次按揭放貸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向本集團提供最多合共45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初步年期為12個月。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將部份上述銀行融資用於為其放貸業務提供資金，其已為本集團產生利息支付責任。為透過增加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之金額以產生更多貸款利息而進一步擴充放貸業務，本公司需要額外財務資源，令進一步擴充放貸業務不會受到限制。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為本公司發展放貸業務及提升其營運資金之良機。此外，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此舉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及發展。然而，不接納所分配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公開發售前亦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貸、配售股份及供股等。鑑於借貸將會導致本集團之額外負擔利息及更高之資產負債比率、配售股份亦必然會攤薄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而供股則會涉及有關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安排之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故此董事會認為以公開發售方式集資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

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91,630,000港元及不超過230,000,000港元。預計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之70%（預期介乎約134,140,000港元至161,0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及擴展本集團之放貸業務，及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30%（預期介乎約57,490,000港元至約69,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調整

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可能導致對行使價及／或分別於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轉換權後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知會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關調整。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細則規定，以向股東派發紅股之方式將本公司儲備或資金資本化，應按彼等之相同持股比例進行。為促進建議之發行紅股（將不會向股東按比例作出，因僅已承購發售股份之股東方獲發行紅股），本公司擬修訂細則，以准許任何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分派或股息可於本公司任何部份儲備或未分配溢利撥充資本時毋須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宣派、作出或派付。

董事認為有關修訂將促進發行紅股及為本公司提供向股東集資之靈活性。

建議修訂細則須待股東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建議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經調整股份，須待並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亞聯由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李女士全資擁有。因此，亞聯為與李女士一致行動人士。金利豐證券（作為其中一名包銷商）將會為亞聯提供一筆貸款融資（「融資」）以促進其根據包銷協議承擔其包銷責任，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金利豐證券被當作為與亞聯一致行動。融資將僅可由亞聯根據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及根據包銷協議用作提供認購發售股份所需之資金。根據融資之條款，亞聯根據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及包銷協議將予收購之所有發售股份將抵押予金利豐證券作為融資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此外，馬立山先生為泰融信業發展（其乃由李女士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之董事，馬寶山先生為馬立山先生之胞弟及馬麗蓉女士為亞聯之董事。因此，馬立山先生、馬寶山先生及馬麗蓉女士亦為李女士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於本公告日期（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114,180,485股經調整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8.75%。倘包銷商須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認購或促使認購未承購股份，則一致行動集團之股權將合共(i)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5%增加至最多為緊隨完成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各自之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及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後之經發售股份及紅股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75%及(ii)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99%增加至最多為於緊隨完成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各自之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及除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惟除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該等購股權外）及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外，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以及並無購回股份）後之經發售股份及紅股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80%。

倘若干合資格股東並未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及包銷商須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認購或促使認購未承購股份，其將令亞聯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0%或以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亞聯在上述情況下收購投票權將導致亞聯有責任對並未由亞聯及一致行動集團之其他成員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之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其中包括）自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則作別論。亞聯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詮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授出）將須待獨立股東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受執行人員可能施加之其他條件所規限。倘執行人員並不授出清洗豁免或倘其獲授出，執行人員所施加之條件（如有）並未於認購完成達成，或獨立股東並不批准清洗豁免，則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可能合共持有50%以上之本公司投票權之可能性存在。因此，一致行動集團可能於毋須任何進一步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投票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於114,180,485股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5%）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李女士連同其聯繫人士將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決議案。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持有任何股份。

由於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1)條就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發售股份作出安排及公開發售乃由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李女士之聯繫人士部份包銷，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本公司將就並無有關額外申請安排自獨立股東取得特別批准。

鑑於亞聯為李女士之聯繫人士並為包銷商之一，故亞聯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亞聯、金利豐證券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亞聯將予收取之包銷佣金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少於5%，故本公司向亞聯支付包銷佣金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包銷協議向亞聯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條進行。

一致行動集團買賣股份

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或於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之人士買賣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須待達成「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後，方可作實。尤其是，須待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建議修訂細則、獨立股東於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及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已獲執行人員授出及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請參閱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預期時間表

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及(b)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其須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之建議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附註: 以下斜體字體表示與股本重組有關之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四年(香港時間)
有關股本重組之通函連同股本重組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 寄發日期.....	四月十七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出席股本重組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五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八日(星期四)至 五月十二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及遞交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五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告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五月十二日(星期一)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 資料之該通函及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寄發日期.....	五月十六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出席公開發售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六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事件	二零一四年 (香港時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五日 (星期四) 至 六月九日 (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及遞交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六月七日 (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六月九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告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六月九日 (星期一)
下列事件以達成實施股本重組之條件為條件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七月三十日 (星期三) 下午十時後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第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第一日	八月一日 (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最後時限	八月四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事件

二零一四年(香港時間)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五日(星期二)至
八月八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八月八日(星期五)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十一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發售章程) 八月十二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開 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開始 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告發售股份及紅股之接納結果 九月二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 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結束 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事件

二零一四年(香港時間)

寄發發售股份及紅股之股票 九月三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及紅股 九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九月五日(星期五)

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

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供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考慮並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細則、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及據此各自擬進行之交易。

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表決之決議案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及現有細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泛亞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包括不提供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條件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包括不提供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對相關決議案投票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6)條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馬林先生及林君誠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包括不提供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盡快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當中載有：(i)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包銷協議、建議修訂細則及清洗豁免；(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泛亞函件，分別載列彼等就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推薦建議；及(iii)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獨立股東分別於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及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以及清洗豁免已獲執行人員授出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盡快寄發(i)載列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及包銷協議之詳情之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海外函件連同發售章程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形式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亞聯」	指	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按公開發售項下每承購一(1)股發售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普遍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之方式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透過(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及(iii)股份拆細而重組本公司之股本
「股本重組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本公司就有關建議修訂細則、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將予以刊發之通函，並將寄發予股東
「華夏資本」	指	華夏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分別由李女士、馬立山先生及劉志斌先生實益擁有50%、40%及10%權益之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亞聯，其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李女士、馬立山先生、馬麗蓉女士、馬寶山先生、劉志斌先生、泰融信業發展、泰融信業國際、偉爾實力、華夏資本及金利豐證券）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及緊接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作出查詢後認為將排除在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外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就清洗豁免而言，指一致行動集團及該等參與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作為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之任何保證配額除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就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而言，指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不可撤銷承諾」	指 李女士、馬立文先生、馬寶山先生及馬麗蓉女士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彼等自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完成公開發售日期（包括該日）止概不會行使彼等各自擁有之購股權隨附之轉換權，且不會終止為該等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發售章程所述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經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女士」	指	李少宇女士，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行政總裁及亞聯之實益擁有人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以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即不少於794,407,16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及不超過951,787,16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不包括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予發行之股份除外）及概無購回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列之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以認購價認購以公開發售之方式發行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發出之函件，以解釋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泛亞」	指	泛亞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售章程」	指	與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有關並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之發售章程（以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協定形式行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偉爾實力」	指	偉爾實力控股有限公司，由李女士及華夏資本分別擁有99.90%及0.10%權益之公司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配額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項，而倘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之發行價0.2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泰融信業發展」	指	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由李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之公司
「泰融信業國際」	指	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由李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之公司
「包銷商」	指	亞聯及金利豐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就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就有關包銷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由包銷商以包銷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而包銷之所有發售股份
「未承購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之包銷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發行之785,500,000份未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屆滿日期止期間任何時間按0.1625港元之價格認購現有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給予亞聯之豁免，豁免亞聯因亞聯根據包銷協議項下包銷責任認購發售股份而導致亞聯須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馬林先生及林君誠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